

天津市钢结构学会文件

津钢学字〔2021〕4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至 2021 年度天津市先进社会组织 和先进社会组织工作者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天津市先进社会组织和先进社会组织工作者评比表彰活动，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开展 2019 至 2021 年度天津市先进社会组织和先进社会组织工作者评比表彰工作的通知》，根据通知精神，结合我会实际，现组织开展 2019 至 2021

年度天津市先进社会组织和先进社会组织工作者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先进社会组织。已经登记成立的我市各类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二）先进社会组织工作者。我会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二、申报条件

（一）先进社会组织。

2019年至2021年期间，在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和各项相关工作中，特别是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工作中实绩突出、影响广泛的社会组织。具体条件为：

1.党的建设突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自治相统一，将党的建设融入社会组织业务工作，做到同研究、同部署、同推动。严格执行各项党建工作制度，能够组织、引导、团结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近三年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标准化建设考评等次在良好及以上。

2.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严格落实《天津市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准则》，依照章程开展工作，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健全，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间形成权责明确、

相互制约、运转协调、决策科学的统一机制并运行良好。

3.作用发挥明显。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参与疫情防控、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社会组织重点工作任务和相关活动，协助推动本领域、本行业重点工作。积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和公益创投项目，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4.社会形象良好。模范遵纪守法，坚持非营利属性，自觉诚信自律，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品牌影响力大，社会公信度高。2019年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无实名举报查实问题，未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按要求参加年检年报和评估。2019年以来，按时参加年检年报，取得基本合格以上结论并无责令整改事项。按要求参加评估，等级为3A（含）以上且在有效期内。未参加评估或评估等级超过有效期但事迹特别突出的社会组织，可酌情推荐。

（二）先进社会组织工作者

2019年至2021年期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为社会组织服务，在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中担当作为、实绩突出的个人。具体条件为：

重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具有较高政治素质，能够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功能作用，积极工作、开拓创新、乐于奉献，工作成绩显著。

(三) 凡存在以下情形的社会组织或个人，不能参加评比表彰。

1. 未完成党建任务，党建工作不达标；
2. 未按协议完成公益创投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 被列入市场主体联合惩戒管理系统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黑名单；
4. 内部管理混乱；
5. 出现信访举报情形并经核查事实确凿；
6. 其他不适于参加评比表彰的情形。

三、申报程序

本次评选采取自荐和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先进社会组织申报由学会秘书处负责对照评选范围和条件向同级民政部门自荐。参选先进社会组织工作者的个人由秘书处提名或自行向秘书处申报。

四、申报时间

2021年8月25日—9月5日，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天津市钢结构学会秘书处

2021年8月25日印发